

##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 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園生產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 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 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1031001	招生名額	2名			2	高中(職)歷年成 績單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 一項即可申請,應附證明文件): 1.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 600分以上。 2. 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(農園藝 相關產業)。 3.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(競賽)其參 賽主題與農園藝相關者,並提出參 賽證明。			--	--	3	讀書計畫
				--	--	4	履歷自傳
				--	--	--	--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		1. 屬不同教育資歷學生(含境外臺 生或實驗教育學生)5% 2.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% 3. 本身或家庭從事與系(科)、學程 相關工作5%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檢附資格條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	1.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: (1)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帳號:41344248、戶名:國立 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。 (2)請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內填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 報名科系及招生組別。 2. 繳費金額: (1)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為新臺幣200元。 (3)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。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 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 3. 劃撥單收據請於113年01月17日(三)21:00前上傳至技專 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。 4. 經繳費完成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 5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,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	113.01.17 (三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	必繳: 1. 上述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。 2. 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正本(需有班排名百分比)並能清楚 辨識。 3. 讀書計畫。 4. 履歷自傳。 5.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考試成績影本。 6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相關證照、校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、校內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)。 ※符合優待加分條件者,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;所繳資料 概不退還,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	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: 1. 高中(職)歷年成績 30%。 2. 讀書計畫30%。 3. 履歷自傳20%。 4.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考試成績表現10%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相關證照、校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 、校內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)10%。			

備註

1. 須至業界實習一學期，無法配合者宜慎重考慮。
2. 本校學生於畢業前，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，其通過標準請參閱本校外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。
3. 分發錄取生採傳真方式報到。

##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 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1031002	招生名額	2名			2	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,應附證明文件): 1.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700分以上。 2.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(競賽)其參賽主題與生技相關者,並提出參賽證明。 3.曾發表農業或生物相關學術期刊者。			---	---	3	履歷自傳
				---	---	4	讀書計畫
				---	---	---	---
				---	---	---	-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1.屬不同教育資歷學生(含境外臺生或實驗教育學生)10% 2.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%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檢附資格條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	1.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: (1)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帳號:41344248、戶名: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。 (2)請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內填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科系及招生組別。 2.繳費金額: (1)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為新臺幣200元。 (3)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。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 3.劃撥單收據請於113年01月17日(三)21:00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。 4.經繳費完成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 5.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,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	113.01.17 (三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 備審資 料繳交 說明		必繳: 1.上述資格條件之佐證文件。 2.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3.履歷自傳。 4.學歷證件(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、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)。 5.讀書計畫。 6.報名費收據請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系統。 選繳: 1.相關證照、社團幹部表現證明。 2.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 ※符合優待加分條件者,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;所繳資料概不退還,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	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: 1.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15%。 2.履歷自傳15%。 3.讀書計畫20%。 4.相關競賽成果、相關證照或社團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%。			
備註	1.本校學生於畢業前,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,其						

通過標準請參閱本校外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。  
2. 分發錄取生採傳真方式報到。

##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 審查	100%	1	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
志願代碼	1031003	招生名額	5名			2	履歷自傳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,應附證明文件): 1.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600分以上。 2.創業或微型創業負責人(機械相關產業)。 3.創作作品曾在國際或國內公開競賽獲獎或入選者。			---	---	3	讀書計畫
				---	---	4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				---	---	---	-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1.屬不同教育資歷學生(含境外臺生或實驗教育學生)10% 2.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%	---	---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檢附資格條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	1.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: (1)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帳號:41344248、戶名: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。 (2)請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內填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科系及招生組別。 2.繳費金額: (1)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為新臺幣200元。 (3)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。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 3.劃撥單收據請於113年01月17日(三)21:00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。 4.經繳費完成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 5.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,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	113.01.17 (三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	必繳: 1.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正本(需有班排名)。 2.履歷自傳及讀書計畫。 選繳: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相關證照、校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)。 ※符合優待加分條件者,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;所繳資料概不退還,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	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: 1.高中職(歷)年成績單正本(需有班排名)30%。 2.履歷自傳及讀書計畫50%。 3.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相關證照、校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)20%。			
備註	1.本校學生於畢業前,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,其通過標準請參閱本校外與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。 2.分發錄取生採傳真方式報到。						

##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(資安人才)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 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1031004	招生名額	1名			2	履歷自傳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,並檢附證明文件): 1. 資訊安全工程師證照(iPAS)中級(含)以上。 2. 「資安技能—金盾獎」前3名。 3. NCC規範「測試工程師」資格條件之8張證照之一。 4. APCS實作題達4級分(含)以上。			--	--	3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				--	--	4	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
				--	--	--	--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1.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% 2. 屬原住民學生5% 3. 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%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檢附資格條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	1.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: (1)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帳號:41344248、戶名: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。 (2)請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內填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科系及招生組別。 2. 繳費金額: (1)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為新臺幣200元。 (3)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。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 3. 劃撥單收據請於113年01月17日(三)21:00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。 4. 經繳費完成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 5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,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	113.01.17 (三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 備審資 料繳交 說明		必繳: 1. 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正本(需有班排名)。 2. 履歷自傳。 選繳: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相關證照、校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、校內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)。 ※符合優待加分條件者,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;所繳資料概不退還,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	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: 1. 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15%。 2. 履歷自傳20%。 3. 讀書計畫15%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相關證照、校外相關競賽成果證明、校內社團或幹部表現證明等)50%。			
備註	1. 本校學生於畢業前,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,其通過標準請參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。 2. 分發錄取生採傳真方式報到。						

##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 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1031005	招生名額	1名			2	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
資格條件	1.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。 2. 多益成績達650分以上。 3. 參加全國性財金相關競賽並獲獎。 4. 曾發表財務、金融、會計、經濟相關學術期刊或研討會。			--	--	3	自傳及讀書計畫
						4	其他有利審查資料
				--	--	--	--
					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1.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% 2. 屬原住民學生5% 3. 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5%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檢附資格條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	1.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： (1)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帳號：41344248、戶名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。 (2)請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內填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科系及招生組別。 2. 繳費金額： (1)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為新臺幣200元。 (3)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。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 3. 劃撥單收據請於113年01月17日(三)21:00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。 4. 經繳費完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 5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，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暨備審資料 上傳 截止時間	113.01.17 (三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	必繳： 1. 上述資格條件之佐證文件。 2. 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正本。 3. 履歷自傳。 4. 學歷證件(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、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影本)。 5. 讀書計畫。 6. 報名費收據請與備審資料一併上傳系統。 選繳： 1. 相關證照、社團幹部表現證明。 2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。 ※符合優待加分條件者，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；所繳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	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： 1. 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15%。 2. 履歷自傳15%。 3. 讀書計畫20%。 4. 相關競賽成果、證照、社團或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%。			
備註	1. 本學程以全英文授課為主，並訂有英文與金融證照之畢業門檻。						

	2. 分發錄取生採傳真方式報到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



##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 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1031006	招生名額	4名			2	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
資格條件	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考生報名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,應附證明文件): 1. 全民英檢中高級通過或多益600分以上。 2.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(競賽),並提出參賽證明。 3. 創作作品曾在國內外公開競賽獲獎或入選。			--	--	3	自傳
				--	--	4	讀書計畫
				--	--	--	--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 件	1. 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% 2. 屬原住民學生5% 3. 退伍軍人5%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檢附資格條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	1. 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: (1)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帳號:41344248、戶名: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。 (2)請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內填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科系及招生組別。 2. 繳費金額: (1)一般考生甄審費用為新臺幣500元。 (2)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為新臺幣200元。 (3)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。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 3. 劃撥單收據請於113年01月17日(三)21:00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。 4. 經繳費完成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 5. 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,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	113.01.17 (三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	必繳: 1. 自傳及讀書計畫。 2. 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正本(需有班排名)。 選繳:其他有利資料(特殊經歷、參與活動、競賽或獲取證照等)。 ※符合優待加分條件者,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;所繳資料概不退還,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	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: 1. 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15%。 2. 自傳15%。 3. 讀書計畫20%。 4. 相關競賽成果、相關證照或社團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%。			
備註	1. 畢業前須至業界實習一學期取得相關學分。 2. 本校學生於畢業前,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,其通過標準請參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。 3. 分發錄取生採傳真方式報到。						

## 四技二專特殊選才甄審辦法

校系科(組)、學程				甄審成績計算方式		同分參酌順序	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(願景計畫)				評分項目	占甄審成績比率	順序	項目
招生組別	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			備審資料 審查	100%	1	備審資料審查
志願代碼	1031007	招生名額	10名			2	高中(職)歷年成績
資格條件	僅限具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且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考生報名(符合任一項即可申請,應附證明文件): 1.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(競賽)。 2.參加校外競賽。 3.參加校外專題製作(含壁報)競賽。 4.創作作品曾在國內外公開競賽獲獎或入選。 5.曾取得電機、電子、機電、機械或資工領域相關專利。 6.其他優秀表現有具體證明者。			--	--	3	自傳
				--	--	4	讀書計畫
				--	--	--	--
				--	--	--	--
				優待加分 條件	1.屬新住民或其子女5% 2.屬原住民學生5% 3.退伍軍人5%		
資格審查 繳驗資料 注意事項	檢附資格條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			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	500元	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費 方式說明		1.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: (1)請以郵政劃撥方式繳費(帳號:41344248、戶名: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)。 (2)請於劃撥單之通訊欄內填寫考生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報名科系及招生組別。 2.繳費金額: (1)中低收入戶考生費用為新臺幣200元。 (2)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甄審費用。(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須經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審查通過) 3.劃撥單收據請於113年01月17日(三)21:00前上傳至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指定平台。 4.經繳費完成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。 5.未於期限內完成繳費者,不得參加指定項目甄審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費 繳備審資 料上傳 截止時間	113.01.17 (三) 21:00	體驗學習 報告書或 備審資料 繳交說明		必繳: 1.自傳及讀書計畫。 2.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正本(需有班排名)。 選繳:其他有利資料(特殊經歷、參與活動、競賽或獲取證照等)。 ※符合優待加分條件者,請繳交相關證明文件;所繳資料概不退還,請自行備份留存。			
指定項目 甄審日期	--	指定項目 甄審說明		備審資料審查之評分標準: 1.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15%。 2.自傳15%。 3.讀書計畫20%。 4.相關競賽成果、相關證照或社團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50%。			
備註	1.符合低收及中低收考生資格者,才可報名。 2.畢業前須至業界實習一學期取得相關學分。 3.本校學生於畢業前,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,其通過標準請參閱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。 4.分發錄取生採傳真方式報到。						